

(GF—2012—0202)

河池市中医医院  
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  
(建设工程监理合同)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#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河池市中医医院

监理人(全称): 浙江工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项目名称: 河池市中医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施工监理;

2. 工程地点: 河池市金城江区中山路 70 号;

3. 工程规模: 本项目病房改造涉及面积为 54346.35m<sup>2</sup>,扩建建筑面积为 18886.50m<sup>2</sup>。改造后减少病床 240 张,扩建新增病床 240 张。 1.病房改造部分:涉及住院综合楼、9#住院楼、10#住院楼和 1#住院楼。将住院综合楼 84 间 4 人间病房改为 2 人间病房、1 间 4 人间病房改为 3 人间病房,改造后减少 169 张病床,同时对所有病房内墙面进行翻新修缮;将 9#住院楼(旧内科住院楼)18 间 4 人间病房改为 3 人间病房,改造后减少 18 张病床,同时加固主体,改造原有不合理布局,增加消防疏散楼梯,更新老旧设施;将 10#住院楼(旧外科楼)33 间 4 人间病房改为 3 人间病房,改造后减少 33 张病床,同时加固主体,改造原有不合理布局,增加消防疏散楼梯,更新老旧设施;将 1#住院楼 20 间 4 人间病房改为 3 人间病房,改造后减少 20 张病床,同时加固主体,增加消防疏散楼梯,更新老旧设施。以上共计减少病床 240 张。 2.扩建部分:在 1#住院楼后面扩建 1 栋地上 13 层地下 1 层的康复中心大楼,建筑面积为 18886.50m<sup>2</sup>,规划建筑高度 59.1 米。设 4 层裙楼与 1#住院楼衔接成整体,本栋共设置病床 240 张。项目建设请按照《中医医院建设标准》(建标 106-2021)的有关规定执行。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:主体建筑工程、装修工程及配套给排水、电、暖、智能化系统、消防等工程。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(或建筑安装工程费): 14996.67 万元。

### 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### 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;
3. 投标文件;
4. 专用条件;
5. 通用条件;
6. 附录, 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# 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韦俊儒, 身份证号码: 452701196707060013, 注册号: 45002170。

### 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 (大写): 人民币捌拾壹万捌仟元整 (¥818000.00)。

包括:

1. 暂定施工阶段监理酬金: 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。
2. 相关服务酬金: 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。

其中:

(1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: 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。

(2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: 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。

### 六、期限

1.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:

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缺陷责任期止(缺陷责任期内拟派监理驻场人员可不常驻现场), 施工阶段理论工期为 627 日历日。(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应为自委托人通知监理进场之

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，原则上招标人应设定为与所监理项目的施工工期一致，特殊情况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均不能大于施工工期的 110%且不得超过 90 天。如施工工期超过 110%或 90 天，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相应延长但要追加延期费用。)

## 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## 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8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河池市金城江区。

3. 本合同一式 8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4 份。

委托人：河池市中医医院

监理人：浙江工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河池市金城江区中山路 70 号

住所：河池市金城江区思源路 7 号

邮政编码：547000

邮政编码：547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授权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授权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建

河池分行城东支行

信用社

开户名称：浙江工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

账号：4500 1690 9900 5966 6666

账号：7043 1201 0107 1388 23

电话：0778-2560506

电话：0778-2275408

传真：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gxhcszyy@163.com

电子邮箱：295882351@qq.com